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2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嘉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199,243.31	454,001,110.14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6,207.00	16,682,492.05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5,141.30	14,661,313.99	-6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86,314.43	160,567,778.60	-12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99	-4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199	-4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61%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1,276,583.77	5,614,956,627.75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1,634,755.10	2,750,193,721.53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58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4,6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87,21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3,20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5,59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1,839.30	
合计	5,111,06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31.40%	263,023,388	197,267,541	质押	129,495,000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8.03%	67,280,000	67,280,000	冻结	67,280,000
宗剑	境内自然人	4.00%	33,518,371	32,177,249	质押	33,499,800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2.70%	22,640,630	13,967,918	质押	22,630,76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8,291,570	0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139,000	0		
何海晏	境内自然人	0.33%	2,780,220	2,731,215	质押	2,079,997
冯俊晓	境内自然人	0.29%	2,405,279	0		
杨浩	境内自然人	0.25%	2,093,400	0		
杨洪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610,000	281,2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嘉棣	65,755,847	人民币普通股	65,755,84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91,570	人民币普通股	8,291,570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9,000			
冯俊晓	2,405,279	人民币普通股	2,405,279			
杨浩	2,0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400			
陈时云	1,4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6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颜宏镇	1,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00
宗剑	1,341,122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22
杨洪军	1,3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冯俊晓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5,279 股； 2、公司股东杨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3,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60,400 股； 3、公司股东陈时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67,600 股； 4、公司股东杨洪军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35,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139.7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42.8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皇氏御嘉影视预付影视剧项目制作款转入存货成本所致。
-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期初增长 66.4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皇氏御嘉影视公司影视剧项目制作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加 69,132,528.5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发产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32.0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投资款及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30.5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41.3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 63.8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99.6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期确认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增加 1,678,473.9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128.0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违约金增加所致。

(三)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5.1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御嘉影视及盛世骄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602.1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本

期中票发行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7%，起息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兑付日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债务结构。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盛世骄阳原股东徐蕾蕾女士	业绩及补偿承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p>(一) 业绩及补偿承诺： 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同时，盛世骄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5%、55%、65%。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徐蕾蕾作为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p> <p>(二)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①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p>	2015 年 03 月 16 日	2015 年至 2017 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徐蕾蕾关于盛世骄阳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2016 年度达到业绩承诺，运营收入比例实际完成 38.22%，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p>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②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p> <p>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2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3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的 45%。</p> <p>③ 实际解禁数量限制</p> <p>第一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二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第三次解禁的实际股份数量为根据股份解禁数量限制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数量。</p> <p>④ 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p> <p>本人由于皇氏集团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界定范围）不存在从事与皇氏集团、盛世骄阳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未向相同或类似业务投资、未与任何他方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领域进行合作或达成合作意向。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始，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本人持有皇氏集团股份限售期及竞业禁止期满之期间、或至本人在皇氏集团（包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之期间（上述二期间取孰长者）内，未经皇氏集团认可，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内容。</p> <p>（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如本人成为皇氏集团关联自然人，本人将遵守皇氏集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	--	---	--	--

			规范履行关联自然人应履行的各项义务。若本人与皇氏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将督促徐蕾蕾尽快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按规定及时披露徐蕾蕾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的后续进展。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4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83.40	至	5,350.1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16.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子公司盛世骄阳处于业务转型期，上一年度遭遇的业务影响因素仍然存在，转型业务仍需要一定的市场积累和培育周期，2018 年 1-6 月，其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幅度下降；</p> <p>2、受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周期的影响，子公司御嘉影视本年度新片发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上半年业绩同比有所下降；</p> <p>3、华南乳品厂、湖南优氏乳品厂处于投入使用初期，项目未达产，制</p>		

造费用上升，造成当期利润有所下降。

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同比将有所下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嘉棣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